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感染控制處

**醫院/診所在不同應變級別下的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新興呼吸道傳染病)**

此建議適用新興呼吸道傳染病，包括：

- 禽流感
- 中東呼吸綜合症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
轄下執行疾病預防
及控制的專業架構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is a
professional arm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照料病人時，應施行標準防護措施 +/- 傳播途徑的防護措施

區域	醫護程序	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戒備/嚴重(S1)級別	嚴重(S2)/緊急級別
高風險臨床區域 1. 門診診所及急症室分流站 2. 指定診所 3. 隔離房(包括深切治療部及急症室內的隔離房)	日常護理及進行霧化醫護程序^(a, b)	甲、 N95 呼吸器 乙、 護目裝置 ^(e) 丙、 保護衣 丁、 手套 戊、 保護帽(可選擇性戴上) 己、 (根據接觸性質風險評估，在分流站可使用外科口罩代替)	
	非病人接觸(例如病人房間外)	甲、 外科口罩	
其他臨床區域	日常護理	甲、 標準防護措施 +/- 傳播途徑的防護措施	一、 外科口罩，標準防護措施 +/- 傳播途徑的防護措施
	進行霧化醫護程序^(a, c)	甲、 外科口罩/N95 呼吸器 ^(d) ， 乙、 護目裝置 ^(e) 丙、 保護衣 丁、 手套 戊、 保護帽(可選擇性戴上)	一、 N95 呼吸器 二、 護目裝置 ^(e) 三、 保護衣 四、 手套 五、 保護帽(可選擇性戴上)
	非病人接觸	甲、 如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應戴上外科口罩	一、 嚴重(S2) 級別:在臨床區域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二、 緊急級別: 在所有區域均須戴上外科口罩
非臨床區域	非病人接觸	甲、 如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應戴上外科口罩	一、 嚴重(S2) 級別:在臨床區域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二、 緊急級別: 在所有區域均須戴上外科口罩

注意事項：

- (a) 文獻有記述會增加呼吸道感染風險的霧化醫護程序包括：氣管插喉、心肺復甦法、支氣管內窺鏡檢查、開放式呼吸道抽痰（包括氣管造口護理）、遺體解剖、非入侵性正壓通氣（BiPAP 及 CPAP 型呼吸器）；增加呼吸道感染風險研究結果具爭議性／只具有有限研究的霧化醫護程序包括：高頻振盪式呼吸器、噴霧治療和抽痰。鼻咽抽吸及高流量氧氣治療理論上存在飛沫傳播風險，因此應依照在高風險臨床區域進行霧化醫護程序所要求的環境下進行。其他程序應由醫院感染控制主任按情況作出評估。
- (b) 在高風險臨床區域進行霧化醫護程序：應安置病人於空氣傳播負壓隔離病房（AIIR）進行。
- (c) 在其他臨床區域進行霧化醫護程序：應在空氣流通地方進行（如：每小時換氣次數（ACH）最少六次的房間或使用可攜式高效過濾器（HEPA）如：IQ Air）。
- (d) 根據傳播途徑的防護措施及風險評估。
- (e) 護目裝置包括面罩、護眼罩或硬膠式護目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最後更新)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訓練或非商業用途，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